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銘鴻等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被告陳銘鴻明知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9,002 元之債務，仍故意將自己之財產贈與他人，減少自己之責任財產為由，聲明撤銷被告間贈與行為，並應回復返還相當於代償借款之金額等語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以，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，二者價額較低者為斷，本件原告主張陳銘鴻贈與他人之聯華街118 號房地，經以擔保債權總金額537 萬元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而依實務設定抵押權，設定金額會以擔保物品價額1.2 倍為登記，估算該房地之價額約4,475,000 元（計算式：5,370,000÷1.2 ），顯較原告主張之債權為鉅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9,0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復因原告前於調解時已繳納聲請費1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 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故原告尚應繳納11,979 元（計算式：12,979 －1,000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
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